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62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邢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邢雁、颜家圣、吴拥军、朱玉德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人，占公司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